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事項、擔保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使向股東寄發通函日期推遲到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同意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主席)、張方兵先生(行政總裁)及孫笑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